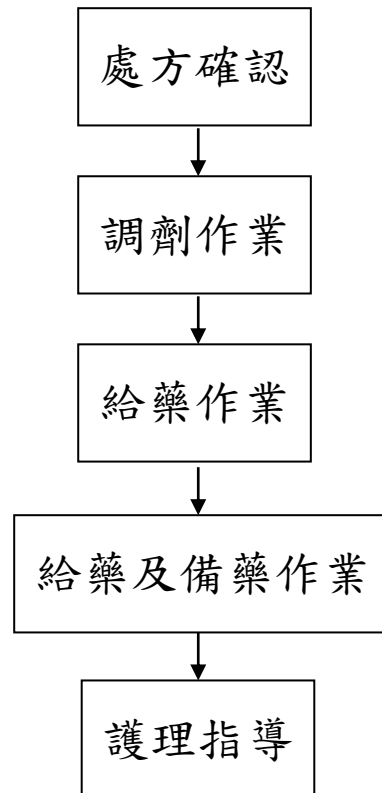


診所

藥局安全調劑給藥標準作業流程



※處方確認

1. 確認病人的基本資料及藥物過敏史等。
2. 醫師應確認處方內容完整、正確、清楚。醫師親自電腦輸入處方，若醫師無法親自輸入，應避免使用編碼、簡寫等，以避免輸入錯誤。若有第三者協助醫師輸入其手寫處方，應有醫師或藥事人員確認輸入的正確性。
3. 開處方前醫師應詢問病人(或查看病歷最近一個月內)目前正在使用的任何製劑(西藥、中藥、營養品等)。
4. 提供藥物資訊給醫療同仁，以利正確使用。
 - 4.1 資訊包括適應症、學名、商品名、劑量、劑型、使用注意事項、副作用、禁忌症、應監測事項、肝腎功能劑量調整、懷孕使用分級、授乳注意事項、藥物交互作用等。
 - 4.2 新藥、少用藥物、及需監測使用的藥品應有更詳盡的使用說明。

※調劑作業

1. 確認處方完整性。
2. 對於危險藥品在處方或藥袋上有特殊標記以供辨識。近似(名稱、外型等)藥品分開存放。高危險藥品分開存放，使用時設有流程管制，必要時要在藥品包裝上加註警示標籤。
3. 藥袋列印應符合衛生署規定，加印中文藥名。
4. 水劑以原廠包裝交付藥品。
5. 藥品最小單位包裝應有藥名、單位含量(針劑標示有效期限)。

※給藥作業

1. 給藥前必須三讀五對。
2. 交付藥品時應確認處方及藥品數量無誤，並應有用藥指導機制。
3. 應列管或避免高危險性藥品例行性使用。

※給藥及備藥時護理作業

1. 病人姓名、藥物名稱、劑量、時間、途徑須與醫師之醫囑相符合。
2. 藥物使用前需確認藥物的品質，如：效期、破損裂痕、有否有變質、潮

- 化、結晶、異常沉澱、混濁、變色等。
3. 必須依三讀五對之標準程序備藥及給藥。
 4. 特定藥物給藥前，須完成病人必要之相關評估。
 5. 給藥時須以至少兩種以上之方法辨識病人，如須稱呼病人全名及稱謂。
 6. 須觀察病人用藥後之反應，如有異常狀況，即刻通知醫師並處理。
 7. 已開啟或稀釋未用完之藥物，需註明稀釋日期、時間及開瓶後效期(必要時需註明稀釋量)，並妥善存放。
 8. 接受口頭或電話醫囑時，須向醫囑醫師覆誦醫囑內容以確認之。

※護理指導：

1. 告知病人或家屬藥物之作用、副作用及注意事項，如有不適時立即反應。
2. 告知病人或家屬特殊作用藥物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3. 護理指導中應告知按時服藥之重要性、藥物正確使用(如劑量、時間、途徑等)與保存方法及變質之辨識。